# <u>立法會 CB(2)838/12-13(01)號文件</u> LC Paper No. CB(2)838/12-13(01)

### 香港基督徒學會

就《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《兒童權利公約》提交的第二次報告》 意見書

香港基督徒學會(下稱"學會")為長期關注本港人權狀況及社會公義的宗教團體,因著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《兒童權利公約》提交的第二次報告,學會意見如下:

### 人權教育

- 1. 過去,香港政府一直對人權教育的投放力度嚴重不足,除了設立「兒童權利基金」外,政府相關部門未有對人權教育投放更多資源,包括師資培訓、發展相關課程等。 反而把人權教育工作小組解散、寧願賠錢也要取消港大已進行的人權意識普查。相比 政府大力加強國民教育的態度,政府明顯地不重視人權教育的工作。
- 2. 學會無法認同《報告》提及「在現行的學校課程中,學生有充分機會建立有關人權的概念及價值觀。透過中、小學多個科目的學與教,學生可以討論和建立」(第496段)。 反之,過去有研究指出,現時香港教師對於人權法治觀念薄弱,甚至有超過四成教師認為自己的人權知識不足以教導學生1。可見現時香港極需要關於人權教育的師資培訓。
- 3. 此外,假若政府認為現時有「多個科目」讓學生討論和建立人權概念,未知政府所指的「多個科目」是哪些科目? 現時除了通識教育科外,還有哪些科目可讓學生接觸人權概念?
- 4. 學會認為,要提昇學生的人權意識、民主及法治精神,必須一套建基於普世價值的公 民教育。學會在此促請政府重申檢視公民教育政策,並讓民間社會及學者參與,建立 一套符合國際標準、重視人權價值的公民教育課程。

## 國民教育

- 5. 學會亦關注香港政府於「德育及國民教育科」課程指引被撤回後,仍然繼續推動國民教育,甚至以公帑資助涉及政治灌輸(indoctrination)的國民教育活動。學會認為政府在處理與國民教育相關的資助項目時缺乏透明度,在現時公眾高度關注涉及政治灌輸的國民教育的情況下,政府亦應向公眾解釋清楚批出款項的準則。
- 6. 此外,學會亦憂慮灌輸式國民教育在不同科目中繼續進行。政府在《報告》中明言國 民身份的認同是透過「小學的常識科和中文科;初中的中國語文科、中國歷史科、公 民教育科及地理科」(第499段)推廣. 最近有團體更指出這些學科的教科書存在灌輸成

<sup>12011</sup>年6月10日 《明報》A14「通識教育人權觀肥佬」

份。學會認為,政府應盡快檢討相關教科書及相關課程內容,確保兒童不受灌輸式國民教育影響。

## 結社自由及和平集會自由

- 7. 根據《兒童權利公約》第15條, 兒童享有結社自由及和平集會自由, 《公約》亦把兒童權利歸納為三大類, 包括保護(protection)、提供(provision)及參與(participation)。<sup>2</sup>可是, 近年警方大規模拘捕示威者, 運用《公安條例》對示威者進行檢控, 令人憂慮港人的遊行示威及結社自由受到侵犯, 兒童權利中所確立的參與(participation)的權利亦受剝奪。
- 8. 在2011年3月6日,警方以武力驅散及拘捕參與反對財政預算案示威者,當中一名年僅八歲的小童被警方胡椒噴霧射中受傷。事後,時任保安局局長李少光指責家長「用小朋友作為抗辯鬥爭的武器」,更指事件「教壞小朋友」,反映政府官員對兒童權利缺乏認識。其言論更否認《公約》賦予的兒童參與遊行示威的權利。
- 9. 此外,去年「學民思潮」成員於國慶日前往金紫荊廣場示威時,被警方多次阻止,更有成員在公眾區內因被指身上有示威標語而被帶走。學會認為,這是嚴重侵犯《公約》賦予兒童參與遊行示威的權利。香港政府應盡快檢討《公安條例》及其他與警權相關的法例及警方內部指引,確保兒童及其他市民可在安全的情況下,進行和平集會及遊行,行使聯合國多條人權公約所賦予的結社、集會及遊行權利。

## 2013年3月18日

聯絡人:沈偉男(社關幹事)

電話:

<sup>&</sup>lt;sup>2</sup> 梁恩榮、鄧秀貞、「從『中椒』事件看兒童權利被忽視」、《明報》 2011年4月2日 A28 。